购车合同

甲方： 新乡市德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 中国共产党原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甲方提供的具体车型及价格如下：

品牌	车型	配置	排量	颜色	单价(元)	数量(台)
广汽传祺	向往 E8	PRO 版	1.5T	白	179800	2
金额合计	小写：¥359600.00					
	大写：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¥359600.00 元的车款。

2、乙方向甲方缴纳 0 元的押金，乙方提过车后向甲方提供车辆行车证、车主身份证扫描件及证明材料后，此押金甲方给予退还；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车辆上牌后的车辆行车证、车主身份证等扫描件资料，此押金不予退还。

三、车辆质量要求及对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的车辆，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、甲方对车辆提供 3 年或者 10 万公里的质保期，质保期内非因乙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车辆的质量问题，按甲方规定实施保修，并承担维修的实际费用。**维修单位：广汽传祺新乡德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**

四、甲方所交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的上牌手续（全国统一汽车销售发票及合格证等）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五、交车时间_____，地点 新乡德润行 ；

六、甲方应随车向乙方交付车辆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车相关的资料，附件及维修工具等。维修保养按<保养手册>规定内容执行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开具提车单位名称的发票；

2、款到提车；

3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转账；

八、违约责任：车辆到货后，30 日内乙方不提车，所交定金不退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，主持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新乡市德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　乙方：

地址：　河南省新乡市 107 国际汽车物流园 2 号　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新乡开发支行

账号：1704120209200172066

法定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宏

电话：13419886789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合同签订地：原阳纪委